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正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38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正杰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王正杰（綽號MISS）於民國111年5月初不詳時點，因缺錢花用，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柔柔」、「彤彤」、「大聰明」、「北（胡瑞良）」、「吳吳」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犯意聯絡，以日薪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由王正杰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提領款項之角色（俗稱車手），先由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5月6日0時15分前某時許，撥打電話向林建成佯稱為誠品書店客服，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要求依指示操作方可解除，致林建成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6日0時15分、0時23分許，匯款99,986元、15,123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王正杰再依照「柔柔」、「彤彤」、「大聰明」之指示，先至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領取本案帳戶金融卡，嗣後即於111年5月6日0時28分許至32分許，依照「柔柔」、「彤彤」、「大聰明」於Telegram軟體中之指示，至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富旺店提領8次，共計提領15萬

元（40元為手續費），再至指定地點將詐欺款項交付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嗣因林建成察覺有異報警，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林建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建成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所提出之轉帳明細、本案帳戶之申登及交易明細資料、被告於自動櫃員機領款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可資為憑，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三、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柔柔」、「彤彤」、「大聰明」、「北（胡瑞良）」、「卓卓」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

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其所犯洗錢犯行，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惟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依據前開說明，應為量刑考量因子即可，附此敘明。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可參，竟依指示為詐欺集團收取詐欺所得贓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於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又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在共同正犯之情形，亦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意即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為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沒有領到報酬等語（見偵查卷第13頁、第141頁），是被告已將款項交出，就上開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遍查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因實行本件犯罪而獲利，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冠穎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游士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佈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